

证券代码：837868

证券简称：同创双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 |

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

|   |  |
|---|--|
|   | <p>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p>第十七条公司于成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 <p>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为袁宁等 5 名自然人，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上述股东已经完成实缴出资。</p>   |
| <p>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 <p>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

|   |   |
|---|---|
|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p>   |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   |
| <p>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r/>...</p>            | <p>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p> |
| <p>第二十九条...<br/>(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br/>(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 <p>第二十九条...<br/>(五) 依法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br/>(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p>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p>  |

|   |  |
|---|--|
| <p>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 <p>第四十九条为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p>第五十条…<br/>(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 <p>第五十条…<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
|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p>  |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p>   |

|  |  |
|--|--|
| <p>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 <p>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上股东有权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p>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p>   |

|   |  |
|---|--|
| <p>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 <p>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产生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p>   |

|   |   |
|---|---|
| <p>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出席）、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
| <p>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
| <p>第八十九条 …</p>  | <p>第八十九条 …</p>  |



|  |   |
|--|---|
| <p>(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董事长 1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行使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成员为 5 人，其中，董事长 1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行使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p>   |

|   |   |
|---|---|
|   | 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 第一百四十一条…<br>(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一条…<br>(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及发出通知的日期；<br>(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br>(三) 事由及议题；<br>(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br>(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br>(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br>(四) 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br>(五)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br>(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  |  |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3 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3 年，可以续聘。</p>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 2 号 12-132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

### 三、备查文件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